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裕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益宏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2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